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50853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4日

商 标

高大强

申 请 人 高克学

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六顷村20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朗朗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白酒；烧酒；蒸馏饮料；葡萄酒；利口酒；米酒；苦味酒；烈酒（饮料）